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執行處意股書記官王慧萍

附表：

112年司執字078755號 財產所有人：劉恩伸、黎恩如、李義國、蔡惠芬、蔡裕民、蔣蔡惠媚、蔡裕延、蔡陳娟娟、陳曉菁、張瑞芝、蔡裕平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臺北市	士林區	天玉	三	15	780.26	全部	47,000,000元
備考		(一)持分：劉恩伸320分之1、黎恩如160分之9、李義國320分之1、蔡惠芬80分之6、蔡裕民80分之7、蔣蔡惠媚80分之6、蔡裕延16分之1、蔡陳娟娟16分之1、陳曉菁16分之1、張瑞芝2分之1、蔡裕平80分之1。 (二)劉恩伸320分之1為信託財產，委託人：李義國；黎恩如160分之9部分為信託財產，委託人：蔡惠惠。 (三)住宅區（原為保護區，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，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，尚未能准許依變後更後計畫用途使用）。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	(一)本件不動產拍定後不點交。 (二)民國112年11月21日現場指界時，據地政人員指出15地號土地部分有門牌號碼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7段114巷69弄7號建物占用，部分係雜木林、空地。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，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 (三)上開建物所有權人及占用土地之權源均不明，且不在拍賣範圍內。請應買人留意。	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47,000,000元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9,400,000元。 四、有抵押權設定，拍定後全部塗銷。 五、關於優先承買權之行使： (一)本件係依變價分割共有物執行事件，債權人及債務人（即各共有人）均得參加應買；且拍定後，除拍定人為共有人外，依民法第824條第7項規定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，有二人以上願優先承買者，以抽籤定之。 (二)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規定時，有優先購買權，且其優先權優於土地共有人。 (三)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 六、投標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第一次拍賣。（下午2時30分開始投標，3時開標。）						

函 稿 代 碼：1.3.1 公示送達公告（中文版）（強30-1準用民訴149 I 及150）
股 別：意股
擬 判：擬 判